档号：L/M (26) in 1044-2045-8075-9055-00001

教育局通函第 203/2026 号

分发名单：各官立及资助中、小学（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已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的校长

副本送：各组主管-备考

学校复印及传真香港报章和杂志许可使用权申请计划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学校校长有关香港复印授权协会的上述计划的详情。

详情

2. 香港复印授权协会将继续豁免本港官立及资助中、小学（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已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于特定条款下，复印及传真在*附件一*（由香港复印授权协会发给学校的信件）注脚所列出的本地报章及杂志作内部参考或教学用途的许可使用权费用。豁免期由202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4 日。有关详情，请参阅*附件一*或浏览该会网站：http://www.hkcla.org.hk。学校须填妥相关的记录表（*附件二*），向香港复印授权协会报告每个月的用量。

查询

3. 有关许可使用权申请计划的查询，请致电 8105 0550 或电邮（enquiry@hkcla.org.hk）与香港复印授权协会客户服务部联络。如有其他查询，请致电 3698 3610 与资讯科技教育组王俊雄先生联络。

教育局局长

郑颂祺 代行

2026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一

HKCLA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Copyright Licensing Association Limited

致各位校长及老师：

香港复印授权协会(HKCLA)将于新一年度 (202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4 日) 继续豁免本港非牟利官立及资助中、小学(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已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于特定情况下***复印***本会刊物之印刷实体版[1]作内部参考及教学用途的许可使用权费用。

豁免条件

(一) 若复印作内部参考用途，该校必须为非牟利及本港教育局正式注册之官立或资助中、小学(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已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
(二) 所有私立、直资或其他非官立或非津贴学校均不获豁免。
(三) 若复印作教学用途，每份文章的复印数量不能超过校内学生总数的五分之一。
(四) 任何分发用途均不能以任何电子模式分发，例如学校内联网、互联网或其他社交应用程式等。

有关复印许可使用权计划的详情，请浏览网页 http://www.hkcla.org.hk/service_licence_schemes_c.php。另外，校方需根据一般复印许可使用权的使用细则及条款使用有关复印本，详情可浏览 http://www.hkcla.org.hk/pdf/General.pdf。

所有私立独立、英基学校协会、直接资助计划、私立及其他非官立和非资助学校，以及没有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均不获豁免。

汇报复印记录

校方必须于月结后不多于 30 日内交回附件的复印记录表以供本会作记录用途，复印记录表亦可于本会网页 http://www.hkcla.org.hk/pdf/Education_chi.pdf 下载。表格填妥后，可传真至 2603 7165、电邮至 enquiry@hkcla.org.hk 或寄往香港柴湾祥利街 29-31 号国贸中心 17 楼 13 室。

若该月并无任何复印，校方则不需递交记录表。

如有任何查询，欢迎致电 8105 0550 跟我们的客户服务部联络。

香港复印授权协会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罗淑兰 谨启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副本：汤锦标先生 – 香港复印授权协会主席

[1] 报章：am730、中国日报香港版、头条日报、香港商报、新报（在 2015 年 7 月 12 日起停刊）、信报、香港经济日报、明报、成报、星岛日报、南华早报及 Sunday Morning Post、英文虎报、大公报及文汇报。杂志：车买家、东周刊、经济一周、信报财经月刊、求职广场、明报月刊、明报周刊、置业家居及亚洲周刊。

香港柴湾祥利街29-31号国贸中心17楼13室
Unit 13, 17/F, Trend Centre, 29-31 Cheung Lee Street, Chai Wan, Hong Kong
Tel: 8105 0550 Fax: 2603 7165

附件二

香港复印授权协会 - 学校复印及传真报章和杂志许可使用权申请计划

每月复印香港报章和杂志记录表

寄: 香港复印授权协会有限公司 (HKCLA)
香港柴湾祥利街 29-31 号国贸中心 17 楼 13 室　　电话: 3586 9943　传真号码: 2603 7165　电邮: enquiry@hkcla.org.hk

学校名称: _____ **学校总学生人数:**_____
(学校*只限非牟利官立及资助中、小学 (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已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 – 资料须每月填报，请在月结后不多于 30 日内透过传真、电邮或邮寄方式交回。)

于_____年 _____月, 本校复印以下报章及杂志作教学或内部参考用途:

报章 / 杂志	日期	复印文章标题	页号	用途 （教学或内部参考用途）	复印数量
				总复印数量:	

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_____

（请复印本表格或到 www.hkcla.org.hk 下载表格或电邮至 enquiry@hkcla.org.hk 索取）